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建〔2026〕16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6 年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26〕113 号）及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6〕475 号）文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60000070）预算 7855 万元，专项用于以工代赈专项，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313 农林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年终实际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3 农林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

请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宝发改投资发〔2026〕475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接受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表
2.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7855	
1	凤翔区	1897	
2	眉县	1664	
3	陇县	2270	
4	麟游县	324	
5	凤县	1700	

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眉县)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4	年度资金总额:	1664		
	其中: 财政拨款	1664	其中: 财政拨款	16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在凤翔区、眉县、陇县、麟游县、凤县5个县共实施18个以工代赈项目, 支持场地硬化, 新建或改建道路, 雨污排水管网、供水管道铺设, 新建挡土墙, 排灌沟渠疏浚整治, 河道治理, 护坡护坝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在凤翔区、眉县、陇县、麟游县、凤县5个县共实施18个以工代赈项目, 支持场地硬化, 新建或改建道路, 雨污排水管网、供水管道铺设, 新建挡土墙, 排灌沟渠疏浚整治, 河道治理, 护坡护坝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投入		1664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1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1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工作日)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同比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10	